



当代韩国 政府与政治

〔韩〕金镐城

张海滨

人民出版社



当代韩国 政府与政治

金熙哲 著

王 毅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当代韩国 政府与政治

[韩]金镐城

张海滨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一禾
装帧设计：王师颀
版式设计：存来禄
责任校对：高丽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韩国政府与政治/〔韩〕金镐城 张海滨.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2

ISBN 7-01-002523-1

I. 当…

II. ①金… ②张…

III. 政治-概况-韩国

IV. D731.2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1869 号

当代韩国政府与政治

DANGDAI HANGUO ZHENGFU YU ZHENGZHI

〔韩〕金镐城 张海滨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107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 7-01-002523-1/D·685 定价：12.00 元

前 言

自1992年韩中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很快，政治、经济、文化及体育诸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迅速扩大。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两国都出版了一批介绍对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广泛领域，内容通俗易懂的普及读物，深受两国人民的喜爱，对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与认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迫切要求更深入、更具体、更广泛地了解对方，而这方面的书籍尚不多见，远不能满足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基于这种认识，我一直考虑写一本有关当代韩国政府与政治的书，把有关的情况详细介绍给中国读者。

1995年夏，我在汉城遇到前来访问研究的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教师张海滨先生，谈及此事，得到他的积极回应。我们决定合作完成此书。具体分工如下：金镐城负责第一、二、四、六、七、八、九章，张海滨负责第三、五章。

如果这本书能为增进韩中之间的相互交流与了解做一点微薄的贡献，我就心满意足了。

金镐城

1996年8月7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韩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特色	1
第一节 韩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韩国宪法的特色	5
第二章 大韩民国的构成要素和国家形态	10
第一节 大韩民国的构成要素	10
第二节 大韩民国的国家形态	16
第三章 国会	21
第一节 国会的地位	21
第二节 国会的构成原理	24
第三节 国会的权限和作用	31
第四节 国会议员的地位	52
第五节 国会内部组织及运作	58
第四章 总统	65
第一节 总统的地位	65
第二节 总统的权限	69
第三节 总统行使职权的方法及对总统权力的限制	81
第五章 政府的组织和权限	85
第六章 法院	98

第一节	法院的组织和权限	98
第二节	司法权的独立	107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运行	112
第四节	宪法法院的权限	115
第七章	韩国的基本制度及行政文化	119
第一节	政党制度	119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23
第三节	公务员制度	128
第四节	地方自治制度	131
第五节	教育制度和大学自治制度	135
第六节	家庭制度	137
第七节	韩国行政文化的基本内容	138
第八章	韩国的经济和行政管理	143
第一节	韩国经济开放和间接诱导型管理	143
第二节	韩国经济管理职能的自律化	150
第三节	韩国经济管理的地区分权化	159
第九章	中央与地方政府间权力的分配	164
第一节	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依据	164
第二节	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新趋势	168
第三节	韩国的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	169
第四节	韩国地方行政区划的现状	172
第五节	结 论	174

第一章 韩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特色

第一节 韩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宪法序言和韩国宪法的基本理念

(一) 宪法序言的法律性质

宪法序言只是说明宪法制定的历史，包括说明宪法制定的渊源、目的等，而自身的法律性质并未阐明。但在韩国一般肯定其法律性质。因为宪法序言对宪法制定的权利来源给予说明，从整体上看，宪法序言体现和代表了宪法的本质部分。

(二) 宪法序言中出现的基本理念

1. 韩国的建国理念和临时政府的法统继承

序言开宗明义：“要继承 1919 年 3·1 运动建立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法统和 1960 年 4·19 起义所显示的抗拒非正义的民主理念，以祖国的民主改革与和平统一为使命”，阐明了韩国追求和平统一、民主改革以及独立的精神，显示了韩国建设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的志向。序言特别强调要继承大韩民国上海临时政府的法统。

2. 民族团结和正义、人道、同胞友爱的实现

序言中继续写道：“决心以正义、人道主义、同胞友爱巩固民族团结，并铲除所有社会上的陈腐恶习和

非正义。”

3. 基本权的保障

序言中载明：“给每个人以平等的机会并通过巩固民主自由的基本秩序以助于私人的创造力和公共和谐，为个人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领域中充分发挥其最高能力提供机会。”宪法规定韩国的政治制度建立在自由民主的基础上，确保国民的实际自由平等。序言指出：“必须永远确保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安全、自由及幸福。”

4. 永久的和平主义和人类共荣主义

序言中写道：“对外永久的世界和平和人类共荣是我们的厚望。”韩国提倡国际合作主义、渴望永久的世界和平。

二、韩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民主权原则

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大韩民国的主权属于全体人民，一切国家权力均来自于人民”；第1款规定：“大韩民国为民主共和国”。

（二）尊重基本权原则

宪法第10条规定：“所有公民应具有人的尊严与价值，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对个人权利不得侵犯，国家具有保障基本人权的义务。”这是国家存在和基本权利保障的必要条件。

（三）自由民主和权力分立原则

立宪主义宪法以自由民主主义和权力分立主义为立足点。宪法序言中写道：“必须巩固自由民主的基本秩

序”，并强调以自由民主主义为立足点。

（四）和平统一的原则

宪法序言规定：“以祖国的民主改革与和平统一为使命”，第4条进一步规定：“大韩民国应以统一为目标，制定并贯彻在自由民主原则基础上的和平统一政策。”

（五）维护国际和平的原则

宪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大韩民国愿为维持国际和平作出努力，并抵制侵略战争。”由此，国际和平主义中心是，不仅要保护国民享有的安全、自由、幸福的权利不受到威胁，而且要防止国际纷争和战争对韩国的侵害。所以必须制定特殊的宪法来保证国内及国际和平。

（六）继承民族文化的原则

宪法序言中指出，韩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传统”，在总纲关于民族文化发展的条款中指出：“政府应努力保持和发展文化遗产，发扬民族文化。”（第9条）总统上任后在誓词中包含“努力发展民族文化”的内容，这是进一步的规定。

（七）军人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则

宪法第5条第2款规定：“武装力量负有保卫国家安全和国土防卫的神圣义务及使命，必须保持政治中立性。”“军人除退出现役者外，不能被任命为国务总理和国务委员。”（第86、87条）为避免军人参政的弊端，提倡文官政府的文官政治。

（八）福利主义

宪法序言中指出，要“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在

《公民权利和义务》一章中对“所有公民的日常生活”给予保证（第 34 条第 1 款），“国家有义务为促进社会保障和福利而努力”（第 34 条第 2 款），“所有公民享有在健康、舒畅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 35 条第 1 款），这些都表明了韩国以建设福利国家为其目标。

（九）社会的市场经济主义

关于韩国经济秩序，宪法在第 119 条以后的有关条款中作了阐述。其中一条为：“大韩民国的经济秩序以个人和企业经济活动自由，并尊重他们的创造性为基础”（第 119 条第 1 款），显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本性。另一条强调：“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行为以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增长和稳定，确保所得正当分配，防止市场支配和经济能力的滥用，通过经济主体间的组合使经济民主化。”（第 119 条第 2 款）宪法保护社会的弱者，为保护所有成员的生存权，展示经济及社会政治的正义，在一定程度上采取经济调控，以社会的市场经济主义为立足点。

宪法规定，保护私有财产，如因公共需要须征用、使用或限制私人财产，应依法给予公正之补偿，这一切都应在法律监督下进行。（第 23 条第 3 款）

宪法还规定：“除了法律规定的国防上或国民经济上迫切需要外，对私营企业不得国有化或由地方政府控制或实行公有化经营管理。”（第 126 条）如确属国防上或国民经济上之所需，则必须按照法律手续，给予补偿，这样私营企业的国有化、国有化经营管理才具有可能性。

第二节 韩国宪法的特色

一、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强调天赋人权的不可侵犯

宪法第 10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应具有人类之尊严与价值，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对个人权利不得侵犯，国家有保障基本人权的义务。”即基本权的天赋性和不可侵犯性。这一规定是韩国宪法关于尊重基本权利的一般原则规范，是对国家权力的直接约束。

(二) 保障平等权利

宪法第 11 条规定了平等权。它是近代民主主义的平等理念。“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谁，不得因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之不同而遭受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生活中的差别待遇。”宪法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合理的歧视。

宪法序言阐述的实际平等的原理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权保障。宪法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应基于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的基础”（第 36 条第 1 款）等是宪法的基本条款。此外，宪法第 34 条第 4 款还规定要对女工的权益给予特别保护。

(三) 保障自由权利

韩国宪法保障以自由权为中心的基本权利。公民的自由权包括：①人身的自由；②社会、经济自由；③精神自由；④政治自由。

人身自由是罪法定主义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包括：逮捕、拘禁、搜查、羁押前要签发令状（令状主义）；被告人有请辩护人的权利，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拒绝刑事拷问的权利；对拘禁有异议时有审查请求权；对刑法颁行之前的罪行不追溯；废止连坐制；刑事被告人有接受迅速公开审判的权利，刑事被告人的无罪推定权；被告人遭到拘留，而又被法院宣判无罪时，享有刑事保障请求权，即可向国家索赔等。

社会、经济方面的自由，包括居住迁徙自由、职业选择自由、隐私自由、住宅不可侵犯、通信秘密受保障、财产权受保障等等。居住迁徙自由是以契约为主的社会取代以身份、隶属关系为特征的封建社会。职业选择自由是营业自由的结果。住宅不受侵犯、私生活不受侵犯和保证通信秘密是保护生活自由所必需的。

韩国的宪法保证良心自由，宗教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科学及艺术的自由。认为精神自由是人格形成的自由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总称，是民主政治制度一直向前发展的一种重要的自由权。

韩国现代社会很重视政治自由，它包含政治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建立政党的自由，选举的自由等。从自由权总体来看，现行宪法与第五共和国（全斗焕时代）和第四共和国（朴正熙时代）的宪法相比，自由权这一基本权利得到进一步扩大。

（四）保障生存权

宪法中关于生存权这一基本权利有详细的阐述。宪

法第 34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正常人类生活的权利”，并规定了生存权的基本内容。

首先，所有公民都享有过上美好生活的权利。国家则为此权利提供社会保障并为此付出努力。宪法中规定：国家有提供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义务，对缺乏生活能力的人，国家应依法给予生活保障（第 34 条第 2、5 款）。为了创造更好的劳动条件，劳动者享有自由组织工会、集体谈判和集体行动权（第 33 条第 1 款）。这是为确保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劳动权而制定的“劳动三权”。

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享有据其能力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第 31 条第 1 款）。这是为保证公民的最低限度文化生活而规定的权利。法律规定初等教育必须优先保证，国家负有对国民实施义务教育的义务并促进终生教育（第 31 条第 2、3、5 款）。

宪法第 35 条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在健康、舒适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对环境的破坏、产业污染及公害等要事前预防和做好事后处理。

（五）保障请求权

请求权这一基本权利是为保证其他基本权利而制定的基本权。这种权利保证了公民有向国家有关机关提出请求的权利，所以又叫权利保护请求权。

韩国宪法中的请求权包括：①请愿权；②裁判请求权；③刑事补偿请求权；④因公务员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第六共和国宪法又补充了第 5 条受害人救助请求权，即公民因被犯罪分子致伤或致死可向国

家请求救助。

（六）保障参政权

韩国宪法采用国民主权原则，一切国家权力均来自于国民，国民有主动参政议政的权利。

二、统治结构的特色

（一）政治形态的特色

在第四共和国宪法中，总统掌握大权，实行“绝对的总统制”，采取最低权力统合主义和权力融合主义。

第六共和国宪法大大缩小了总统的权限，重视国会的作用。政府形态以总统为中心，国会权力扩大。

这样，负责立法、行政、司法这三权的国会、政府、法院这三个机关才能权力分立，互相制衡。

（二）政府的特色

政府由总统和行政部门组成，总统是行政部门行使行政权的领导者，是对国情负有统率及负责作用的国家元首。

国务会议由总统、国务总理和国务委员构成。国务会议任命行政各部的长官。

国务总理协助总统工作，在政府中的地位和作用仅次于总统。国务总理是总统之外，各中央管理层内阁一体性的象征。

行政各部受总统和国务总理的指挥和统辖，中央行政机关则依据宪法和法律的不同授权执行行政事务。

政府设有各种类型的总统咨询机关：国家元老咨询会议、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国

民经济咨询会议等。

（三）国会的特色

第六共和国国会的地位与第五共和国相比有了相当大的提高。宪法取消了总统解散国会的权力，并恢复了国会的国情监查权。国会不仅具有大法院院长任命的批准权，同时具有大法官任命的批准权。国会具有独立的地位。

国会实行一院制，国会由公民普遍、平等、直接、秘密选举出的国会议员组成，国会议员的选举采取比例代表制。

国会的权限有：①立法权限；②财政方面的权限；③大政府牵制权；④国情监查权；⑤重要公务员的选任权和任命同意权；⑥弹劾权等。

（四）法院的特色

法院是司法机关同时也是国民基本权保障机关。现行宪法规定大法院院长的职权包括：对一般法官的任命、对法官的弹劾、违宪法律审查提请权等。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自律性，有助于维护其公正地位。

法院由最高法院即大法院和各级法院构成。

（五）宪法法院的特色

第六共和国宪法在有名无实的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基础上，废止了宪法委员会制度。第二共和国宪法曾规定了类似宪法法院的制度。宪法法院是宪法保证机构，不仅负责法律的违宪审查，还具有有关宪法请愿审判权，是最高基本权保障机关。

第二章 大韩民国的构成要素和国家形态

第一节 大韩民国的构成要素

韩国宪法中规定了大韩民国的三要素是主权、公民和领土。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大韩民国的主权属于全体人民；第2条规定：大韩民国公民的条件由法律规定；第3条规定：大韩民国的领土由朝鲜半岛及其附属岛屿组成。

一、大韩民国的主权

（一）宪法的规定

关于大韩民国的主权，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大韩民国的主权属于全体人民，一切国家权力均来自于人民。”这就是韩国宪法所阐明的人民主权原则。

（二）人民主权原则

1. 意义

人民主权原则即主权在民，人民具有最高的决定权。因为主权是唯一不可分的，它的主体人民也是唯一不可分的。因此，人民和主权者是体现国民政治理念的单一一体。这样的结论即是：人民主权原则意味着全体国民享有主权。